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依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价格的调整。

二、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应需回购注销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3,782 股，对应需作废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5,976 股，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三、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除已离职员工、部分或全部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需回购注销外，其余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 27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025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事业部/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均符合《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 27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对应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4,498 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除已离职员工、自愿放弃公司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以及部分或全部未达到归属条件而需作废外，其余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 75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025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事业部/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均符合《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 75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对应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7,824 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